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巨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巨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與日光路口某工地飲酒」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與日光路口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證據部分「業據黃巨同坦承不諱」應補充更正為「業據被告黃巨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巨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8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

01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02 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
03 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所謂
04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
05 情，解釋理由文例舉，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
06 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
07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
08 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但因累
09 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
10 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是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並
11 未違憲，然遇本有機會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卻因累犯規
12 定，在無酌減、自首或其他減刑之情下，一律依累犯規定加
13 重本刑，致行為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方有抵觸憲法
14 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得加重。經查，被告經本院以110年
15 度桃交簡字第841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尚無須諭知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17 度，是被告並無因累犯規定之適用，致本得易科罰金成不得
18 易科罰金之情，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20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21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媒體，
22 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枉顧自身及公眾安
23 全而酒後駕車，實屬不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4 升0.35毫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生之危
25 險；兼衡本案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曾淨雅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89號

被 告 黃巨同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129之29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巨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8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另有罰金刑），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月14日8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與日光路口某工地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日18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8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巨同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郁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